附件4

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比赛

（职工组）广东省选拔赛——创新创效竞赛

项目申报要求

创新创效竞赛旨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新时代新征程充分激发广大青年创造潜能、创新活力和创优精神，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一、申报方向

参赛项目设研发创新、技术革新、管理创新3个竞赛方向，各竞赛方向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研发创新项目主要面向青年科技人员，项目主要展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原型测试、产品研发等成果，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创造性运用科技知识、实质性改进技术和产品的能力。

参赛项目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 能源化工类等4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2.技术革新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技能人员，项目主要展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质量效率提升、技术提档升级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意识、创效能力。参赛项目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4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参赛项目材料应包含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效益分析等内容。

3.管理创新项目主要面向青年管理人员，项目主要展示管理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制度完善、流程优化、项目管理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系统思维、工程思维、管理水平。

参赛项目包括财经商贸类、金融保险类、文化教育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讯类、社会服务类等领域。项目及其展示可采用文本、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

参赛项目材料包含设计思路、过程优化、操作流程监视与测量、检验记录、效果验证报告、经济效益和职业素养提升评价分析报告、运行环境因素与风险管理方法、改进与完善机制等内容。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参赛的项目须为近两年内（2022年6月1日以后）完成的创新创效成果，分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集体项目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6人，且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申报时须指定1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并对项目成员进行排序。

每人或每个项目团队限报1个项目。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一个竞赛方向参赛，不得兼报。每个参赛项目可配备1至2名导师。对于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的项目，须明确申报的主体单位。

2.国际竞赛中获奖的项目、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项目）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如项目是在其他已有项目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项目申报书中加以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存在舞弊、抄袭、作假等情况的项目，大赛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申报单位的评奖资格。

3.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凡涉及参赛项目的相关资料，参赛选手须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如发生参赛者与其项目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由双方按法律程序解决。

4.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可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